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1-38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2011年11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2011年11月22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B座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张文杰、郑晓彬、胡长根董事和董家臣、翟新生、董鹏独立董事共6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张泽华董事委托胡长根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 会议由张文杰董事长主持。列席本次会议的有:马保群、程峰、蒋文军监事,宋和平常务副总经理、余德忠副总经理、李甲林总会计师、王璞董事会秘书。

5.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投资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拥有的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投资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张文杰、张泽华、胡长根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董家臣、翟新生、董鹏对本公司与投资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独立董事就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与该议案相关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与投资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以下《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意见》: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关联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转让公司拥有的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新公司)50%的股权,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超)对拟转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评估机构的选聘和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发表意见如下:

1. 关于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的合规性

公司聘请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评估业务约定书,选聘程序合规。

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北京亚超作为本次转让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因本次聘请而产生的业务关系外,公司与北京亚超无其他关联关系。同时,北京亚超及其评估人员与资产占有方及有关当事人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害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3. 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假设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 关于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郑州新力公司股东权益进行评估,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合理。

5. 关于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涉及评估事项中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第13条进行相应修改的议案》

鉴于公司完成资产重组后已不再拥有直营发电机组,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电力开发,生产和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高新技术开发、推广及服务;电力物资,电力环保、节能技术改造",变更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高新技术开发、推广及服务;电力物资,电力环保、节能技术改造",对公司《章程》第13条公司经营范围作相应修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焦作分公司的议案》

鉴于2010年公司资产重组已将焦作电厂#5、6机组置出,董事会同意注销"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资产减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0年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提高母、子公司会计政策和估计的一致性,同意对《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资产减值管理办法》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112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融资业务审批流程,提高决策效率,及时筹措经营资金,董事会同意在公司《章程》第112条"董事长的职权中增加"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并签署单笔金额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人民币的融资合同及其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修改如下: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并签署单笔金额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人民币的融资合同及其相关法律文件,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12月9日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1. 关于与投资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2.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第13条进行相应修改的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112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1-39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投资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转让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新公司")股权事项尚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在以上过程中,存在可能导致本次转让中止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但是,在交易的同时,也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因此,根据2009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投资集团所做出的承诺,以及2010年8月本公司与投资集团签订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在郑新公司股权转让给投资集团后,投资集团应将其拥有的股权委托公司管理,以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合营企业(未纳入合并报表)郑新公司自2008年以来连续亏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为了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促进持公司可持续发展,2011年9月7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定,在同等条件下,如果没有合适的受让方,同意将公司拥有的郑新公司50%股权以现金交易方式转让给投资集团,授权经营层与受让方洽谈股权转让、聘请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详见2011年9月9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拟转让郑新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

经过两个月的工作,受让方最终确定为投资集团,对郑新公司的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也已经全面完成,具备了与投资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条件。201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投资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批准与投资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新公司50%股权转让价款以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备案号2011-388)同意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字(2011)01093号评估报告对目标股权价值作出的评估结论为准,郑新公司50%股权评估价值为28,122.49万元;郑新公司50%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产生的期间损益经审计后由股权转让前的原股东即转让方享有或承担,自交割日以后产生的损益全部归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新股东即受让方享有或承担。(《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见本公告"五、交易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投资集团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项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关联董事3人(分别为张文杰、张泽华、胡长根),非关联董事4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经举手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该项交易。上述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投资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董家臣、翟新生、董鹏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

注册资金:人民币120亿元

法定代表人:胡智勇

成立日期:1991年12月1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18980

税务登记证号:豫直地税直字410105169954248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得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要审批的,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

投资集团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52,057.7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51%。

2010年末,投资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计730亿元,净资产206亿元;2010年,投资集团合并报表营业收入19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838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拥有的郑新公司50%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1号

注册资金:73,379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文杰

成立日期:1992年1月1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400001623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公司所属5×200MW燃煤发电供热机组,从事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

主要股东:本公司、力权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拥有50%的股权。

2011年9月13日,力权集团有限公司致函本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郑新公司位于河南省省会郑州市,是河南省重要的电源点之一,共有5台200MW燃煤发电供热机组,承担着为区域内工业、商业企业和居民生活输送优质电能和热能的任务,#3、#4、#5机组分别于1992年8月、1993年9月和1995年11月投入商业运营,#1、#2机组分别于2007年3月、2007年1月投入商业运营。1998年5月,本公司使用IPO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计37,993.26万元,从中原信托投资公司购入郑新公司30%的股权;2005年12月,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5,363.53万元,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的前身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购入郑新公司20%的股权。1998年-2005年期间,本公司先后从郑新公司获得股利分配25,980万元。2008年以来,随着煤炭价格的不断攀升,电力市场发生逆转,郑新公司出现连续亏损,2008-2010年,按照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郑新公司的投资收益(含投资差额摊销)分别为-1.57亿元、-2,015万元和-5,816万元。

本公司未向郑新公司提供担保亦未使用拥有的郑新公司50%股权设置抵押和担保;郑新公司未有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

(二)审计情况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2010年及2011年1-6月郑新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2045号《审计报告》。郑新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总额	2,699,297,096.50	2,658,298,901.08	2,836,344,731.49	2,770,366,810.66
应收款项总额	346,594,744.44	360,779,993.30	622,581,768.16	635,002,115.41
负债总额	2,353,094,244.29	2,302,974,911.71	2,339,063,790.45	2,288,467,403.87
净资产	346,202,852.21	355,323,989.37	497,280,941.04	481,899,406.79
	2011年1-6月		2010年	
营业总收入	1,026,027,816.86	1,022,202,165.86	1,954,671,151.80	1,951,229,856.80
营业利润	-147,866,835.65	-145,674,712.47	-166,251,609.86	-158,756,195.54
利润总额	-122,651,875.72	-120,459,535.84	-92,179,004.30	-95,751,263.89
净利润	-151,078,088.83	-126,575,417.42	-92,292,479.70	-95,756,263.89

(三)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书编号	北京亚超评字(2011)01093号		主要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0100063026	
注册评估师姓名	范海兵	徐峰	注册评估师编号	11080080	21000437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转让郑新公司50%股权评估价值为28,122.49万元。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亚超评字[2011]0109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如下:

●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国有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和资产评估准则,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允的资产评估方法,针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股权之目的,对纳入本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做了必要的市场调查与征询,履行了公认的其他必要评估程序,对委估对象在2011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目前我们的资产评估工作已结束,现递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郑新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265,829.89万元,评估值为286,542.46万元,评估增值20,712.57万元,增值率7.79%;负债账面价值为230,297.49万元,评估值为230,297.49万元,评估无增值,增值率为零;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532.40万元,评估值为56,244.97万元,评估增值20,712.57万元,增值率58.29%。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56,244.97万元。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	流动资产	73,002.66	73,002.66	-	
二	非流动资产	192,827.23	213,539.80	20,712.47	10.74
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长期应收款				
4	长期股权投资	6,485.64	20,288.53	13,802.89	212.82
5	投资性房地产				
6	固定资产	184,582.63	187,492.99	2,910.36	1.58
7	在建工程	1,751.77	1,751.77		
8	工程物资				
9	固定资产清理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	油气资产				
12	无形资产	7.20	4,006.52	3,999.32	55,546.11
13	开发支出				
14	商誉				
15	长期待摊费用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265,829.89	286,542.46	20,712.57	7.79
三	流动负债	162,937.49	162,937.49	-	-
四	非流动负债	67,360.00	67,360.00	-	-
	负债合计	230,297.49	230,297.4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5,532.40	56,244.97	20,712.57	58.29

注1:《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7.06	10,000,000.00
2	力强水泥有限公司	65.00	9,310,825.80
3	郑州热电厂	100.00	59,112,886.05
合 计			78,423,711.8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567,319.92
净 额			64,856,391.93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13,802.89万元,主要原因系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长期股权被投资单位郑州热电厂进行了评估,郑州热电厂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导致净资产评估增值从而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值。郑州热电厂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该公司土地为划拨土地且取得时间较早,土地作为稀缺资源近几年地价上涨迅速。

注2:《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范围为郑新公司申报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6宗,面积共计142,209.22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路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宗地用途	面积(m2)
1	郑国用(1997)字第3988号	热电厂区内	1997.5	划拨	工业	101,424.20
2	郑国用(1997)字第4303号	郑州市五金厂	1997.7	划拨	工业	1,634.10
3	郑国用(1997)字第4198号	候寨乡刘庄村灰场	1997.6	划拨	工业	15,822.51
4	郑国用(1997)字第1197号	候寨乡罗沟村灰场	1997.6	划拨	工业	17,184.85
5	郑国用(92)字第00039号	陈岳寨村、加气混凝土厂	1992.6	划拨	铁路专用线	282.67
6	郑国用(1997)字第3900号	南陈寨村、加气厂	1997.6	划拨	道路交通	5,860.8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3,999.32万元。郑新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7.2万元为软件系统,上述郑新公司土地价值未在账面反映,本次对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导致增值。

2、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采用收益法评估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1,2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35,532.40万元增值5,667.60万元,增值率为15.95%。

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过程

①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的确定

对收益期内各年预测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的营业性资产价值为150,174.00万元。

②残值现值的确定

残值主要考虑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和设备类资产到期收回,本次参考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企业固定资产10%的残值率确定,残值的现值为14,205.80万元(上述①)②合计现值为164,379.80万元。

③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33,694.36万元。本次评估,通过对郑新公司历史年度企业生产、销售资金年周转次数、每年必须要用现金支付的成本、费用、年预收款净额进行分析后综合确定基准日多余的货币资金为15,494.36万元。

④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企业存在非经营性资产情况为长期股权投资: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上列明的长期股权投资64,879,211.48元。长期股权投资是将本企业的资金投到其他企业中去使用,因此它与本企业的经营是没有直接联系的,针对本企业主营业务来说,为非经营性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202,885,289.52元。上述涉及到的非经营性资产均按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202,885,289.52元(取整20,288.53万元)。

⑤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的确定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164,379.80+15,494.36+20,288.53=200,162.69万元

⑥企业评估基准日有息债务

郑新公司评估基准日有息债务为158,954.2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91,594.20万元,长期借款67,360.00万元。

⑦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资产价值-有息债务=200,162.69-158,954.20=41,208.49万元(取整为41,200.00万元)

3、评估结果的确定

委托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分别为: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56,244.97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41,200.00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在评估对象、影响因素等方面存在差异,两种评估的结果亦会有所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从企业现时资产重置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对于本次评估,即随着电力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水平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现值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郑新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受国家政策调整等影响较大,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我们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郑新公司的真实价值。

综上理由,结合本次的评估目的、行业特点及价值类型,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果。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起计算,至2012年6月29日止。

《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意见》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意见》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郑新公司50%股权转让价款以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备案号2011-388)同意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字(2011)01093号评估报告对目标股权价值作出的评估结论为准,郑新公司50%股权评估价值为28,122.49万元。郑新公司50%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产生的期间损益经审计后由股权转让前的原股东即转让方享有或承担,自交割日以后产生的损益全部归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新股东即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五、交易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定义

转让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目标股权:转让方拟转让给受让方其持有目标公司的50%股权

(二)股权转让

1. 本次转让的目标股权为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0%股权。

2. 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3. 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目标股权。

(三)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以经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字(2011)01093号评估报告对目标股权价值作出的评估结论为准,郑新公司50%股权评估价值为28,122.49万元。

2. 目标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产生的期间损益经审计后由股权转让前的原股东即转让方享有或承担,自交割日以后产生的损益全部归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新股东即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3. 受让方应在交割先决条件成就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划至转让方指定的专门账户。

(四)股权转让交割

1. 转让方应成就的先决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等相关事宜获得转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的批准;转让方已经取得目标公司的外方股东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承诺。

2. 受让方应成就的先决条件:

受让方的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宜;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宜获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准。

3. 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到达转让方指定账户之日的次一工作日为交割日。

4. 自交割日起,转让方作为持有目标股权的股东在目标公司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目标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资,参与剩余财产分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和赋予的其他任何权利,以及目标股权项下的全部义务。

(五)生效条件

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为了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减少郑新公司投资损失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2008年以来,随着煤炭价格的不断攀升,电力市场发生逆转,郑新公司出现连续亏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出让郑新公司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2008-2010年及2011年上半年,按照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郑新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57亿元、-2,015万元和-6,756万元。如果本次郑新公司50%股权转让成功,将会增加本公司本年收益约0.8亿元(交易价格2.8亿元-交割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8亿元+长期股权投资中的其他权益变动转出0.4亿元+目标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产生的期间损益约(-0.6)亿元,本计算方法已经年审会计师确认)。如果未转让郑新公司50%股权,预计本公司本年对郑新公司的投资收益为-1.3亿元。

在郑新公司股权转让给投资集团后,根据2010年8月本公司与投资集团签订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投资集团应与已委托本公司管理的14家发电企业股权一起,将其拥有的郑新公司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豫能公司采取固定费用+浮动费用方式向投资集团收取委托管理费:固定部分每年按300万元收取;浮动费用与被托管企业的经营业绩挂钩,按全部托管企业当年度合计实现归属于投资集团的净利润弥补全部托管企业归属于投资集团上一年度亏损后的10%收取,如果受托企业当年合计实现的归属于投资集团享有的净利润为亏损,或不足弥补上年度亏损,豫能公司不收取变动费用部分。

七、201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一)贷款

本公司期初向投资集团拆借资金12.9亿元,本期增加19.85亿元,本期归还19.45亿元,期末借款13.3亿元,本期累计支付投资集团拆借资金利息5,663.84万元。

(二)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会计期间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公司	本公司	办公楼	2011.1.1	2011.12.31	2.5元/天/平方米	243.45

(三)关联托管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
投资集团	本公司	14家发电企业股权	2010.8.10	2013.8.9	《股权委托管理协议》	300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董家臣、翟新生、董鹏就本公司将郑新公司50%股权转让给投资集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参股的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新公司")自2008年以来连续亏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持续性的负面影响,该问题如不及时解决,将严重影响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因此,转让郑新公司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郑新公司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论公允,并已经取得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

(三)本次交易价格以经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投资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四)我们提请公司关注,并建议:尽管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支持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但交易的同时也会导致投资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因此,根据2009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投资集团所做出的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投资集团应通过与公司协议方式将其拥有的郑新公司股权委托公司管理,以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

九、风险及其他

转让郑新公司股权事项尚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在以上过程中,存在可能导致本次转让中止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十、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2011年11月22日《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二)关于与投资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关于与投资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五)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郑新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2045号);

(六)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亚超评字[2011]01093号)。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1-40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2月12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2月11日至12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11日15:00至2011年1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截至2011年1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B座12层公司会议室。

(八)提示公告:本公司将于2011年12月7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一:关于与投资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第13条进行相应修改的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112条的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披露情况: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与投资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在对《关于与投资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在对《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第13条进行相应修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112条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报名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12月9日。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四)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1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在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361896	豫能投票

3.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1896";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与投资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第13条进行相应修改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112条的议案	3.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